

债券代码：114932.SH

债券简称：23 昆高 02

债券代码：114682.SH

债券简称：23 昆高 01

债券代码：114022.SH

债券简称：22 昆高 04

债券代码：185022.SH

债券简称：21 昆速 0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的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 （一）“23 昆高 02”、“23 昆高 01”、“22 昆高 04”：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决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期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7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21 昆速 01”：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期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7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3 昆高 02”：

1、发行人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37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6.0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2月10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23 昆高 01”：

1、发行人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37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月10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为2024年1月10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三）“22 昆高 04”：

1、发行人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

对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37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4.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1月15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

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为2023年11月15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等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四）“21昆速01”：

1、发行人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04月0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

4、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为6.0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2+2+1），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

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12、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 昆速 03”公司债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

####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秦德智，男，博士学历。历任江汉油田钻井工程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北农学院计算机教研室主任、电算中心副主任、计算机科学副教授；云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技术经济学科带头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二）相关人员任免及决策情况

根据昆国资任（2022）19 号文件，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形成了如下决议：秦德智不再担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职务；同意聘任方自维、孙永河、李应峰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

#####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方自维，男，董事，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云南省商业储运总公司（现并入云南物流集团）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10月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原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被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聘为财务顾问；2007年8月被聘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任期五年；2012年7月被聘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任期五年；2012年7月17日被聘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3年7月被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院）聘为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孙永河，男，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0年参加工作，2000年7月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专业为复杂管理决策、企业管理、项目管理。

李应峰，男，董事，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9年参加工作，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在云南省棉麻公司工作；2001年2月至2008年7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工作，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董事人员的变动已按照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完成办理，符合相关规定。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人员的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人员的变动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董监高发生变动的事项应披露的信息及时予以披

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联系电话：021-38675951、021-3867774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的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